

于谦诗选

林 寒选注

于谦诗选

林寒选注

浙江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 徐 元

封面设计 杨 光

于 谦 诗 选

林 寒选注

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

(杭州武林路 196 号)

(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)

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

开本787×1092 1/32 印张4.625 印数00,001—17,000

1982年7月第1版

1982年7月第1次印刷

统一书号: 10103·289

定 价: 0.35 元

前 言

于谦(公元1398——1457年)字廷益,钱塘(今浙江杭州)人。生活于明代前期,以政治上杰出才能和军事上击退侵略势力,扭转危局,而留名青史。他还是卓然自立的一位诗人。他无意为诗,写诗对他来说完全是余事。他写诗,不求工巧,但求发抒怀抱而已。纵览有明一代诗歌,特别是明代中叶,拟古、复古倾向比较严重。于谦自然也向古代诗歌学习,但他学古不泥于古;他是“转益多师”,不论汉、魏,也不问唐、宋,凡于写作时值得借鉴的,不存宗派和门户之见,资为己用。虽然如此,但对晚唐又特别喜爱,以“新诗直可追晚唐”(《寒夜煮茶歌》)而沾沾自喜。也许他把写诗只作为遣兴抒怀之具,不愿在这上面多加雕琢,刻意而为,因此,他的诗歌保存一种纯朴的天然本色:率直而有真趣。他的真情和人格都鲜明地体现在诗歌中,虽工巧不足,但也无损于在诗歌方面的成就。

我们谈论明代诗歌,不能不说到李梦阳、何景明为首的“前七子”和以李攀龙、王世贞为首的“后七子”。其实,“前七子”活动于弘治、正德年间,属于明中期;“后七子”活动于嘉靖、隆庆年间,略偏于后期。他们都以摹拟盛唐为写诗的准绳和依归。李重华在《贞一斋诗说》中指出,“明人弊病,喜学唐人状貌。”徒袭其貌而遗其精神,造出许多假古董。明代中、后期,以前后七子为代表的诗歌,由于热衷于拟古、复古,较为缺乏时代风貌和个人独特风格,因此,明诗一向不大被后人所

看重。至于明代前期，这股复古倾向还处在酝酿阶段。尤其在明初，那时的杰出代表正致力于汰洗元人的纤媚习气，或转求于平实典重一途，如刘基；或追求温厚秀拔，如高启。沈德潜在《明诗别裁集·序》中说：“洪武之初，刘伯温（基）之高格，并以高季迪（启）、袁景文（凯）诸人，各逞才情，连轳并轳，然犹存元纪之余风，未极隆时之正轨。”明初诸诗人，既有意识地要破元人的遗习，但犹未摆脱净尽，留有衔接前后的过渡阶段的痕迹。明代诗风，并没有在沿着已开创的轨迹上继续前进。永乐以后，由于阁臣三杨（杨士奇、杨荣、杨溥）的倡导，形成一种叫“台阁体”的文字，以雍容风度，华贵词藻，歌颂升平，可说是典型的廊庙文学。一时风吹草偃，影响很大。于谦于永乐十九年（公元1421年）举进士，历洪熙、宣德、正统、景泰四朝，正是这种台阁文风极盛时期，然他能勤守本旨，独行其是，力加振拔。他的论诗的大旨值得人们的注意。他说：

“诗岂易言哉？发于心形于歌咏，尽乎人情物变，非深于理而适于趣，则未易工也。”

他不强调复古，也不醉心颂圣。他特别强调要深刻了解“人情物变”，在表现中要有“理”，又要有“趣”。清代著名学者、诗词家朱彝尊很推崇这种精辟的见解，曾说：“观其持论，造诣深矣！”（《静志居诗话》卷六）对于谦佩服得五体投地。

于谦本着这一宗旨写诗，所以能抗拒时髦风尚的影响。在做学问中求经世致用（理），在生活中求更多地了解“人情物变”，在写作时做到有感而发，不写应酬的空洞文字，也不作无病呻吟。他的诗歌是当时社会现实生活的反映，也是他的人格写照，写来虽还不能说很成熟，却有自己的特色。他继承和发展了刘基开创的风格，但求意态自然，不多加雕饰。他的

作品可说为当时寂寞的诗坛呈放了异彩。

于谦是一位杰出的政治家和军事家，一位不可多得的民族英雄。他的诗歌既是他的怀抱的展露，又是他的人格的表现。读他的诗歌，如果能从政治上、军事上的业绩去理解，就会觉得有丰富的内涵，有真情实感；反过来，从诗歌去了解他的为人，会更深切地认识他的伟大人格。把他的诗歌加以选编，呈献给读者，对继承发扬我国民族精神的优良传统，批判继承文化遗产等都是有意义的。

二

于谦的诗歌，主要题材包括两个方面：一是勤政济世，二是有关治军守边等。全部作品贯穿着他的深沉的报国爱民之思想和廉洁坚贞的操守。这些就是贯穿他全部诗歌中的“理”。

他为《赵尚书(荣)诗集》写的序有这样的话：“欲知公之出处与其人品才器者，亦可于此而概见。”端人品，励才器，讲求大节出处，正是他对自己的严格要求。序言中这一番话，可说是夫子自道。他的诗歌的这一特质，历来受到评论家的重视，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就说：“风格遒上，兴象深远。”《四库全书简明目录》也说：“风格遒健，乃转出当日诗人上。”都是就其诗歌的特质而言。

这些讲求大节出处的内容，有些作直接表露，有些融化于形象中，有些则是两者错综结合在一起。

《小像自赞》是对自身所作所为的记录和评价，绝不是如一般文人学士那种夸大其辞的自我歌颂、自我赞美。他没有自我吹嘘的习气，严于律己才近乎他的本色。“赞”中有云：“其

性虽僻，其情则真。所宝者名节，所重者君亲。居弗求安逸，衣弗择故新。”说性僻，其实是性刚。刚正不阿，听不得邪说，容不得恶行；小人之辈最忌忌他当政。景泰时，于谦已经被人再三谮毁，幸赖皇帝信任不疑，才算平安过来。一朝英宗复辟，徐有贞、石亨辈得势，乘机横加罪名，加以杀戮。清人孟亮揆有诗说：

有君已定还蓁策，不杀难邀复辟功。

意欲岂殊三字狱，英雄遗恨总相同。

岳飞死于“莫须有”三字狱，徐、石辈加在于谦身上的罪名，谓“意欲”召外藩另立王位继承人。是否有这一“意欲”存在，且置不论，如果不曾出现这方面的实际迹象，只言意欲，不须证据，那就是罗织。即使诛戮无辜，向来也总做到“欲加之罪，何患无辞”。徐、石辈连辞都编造不圆。“南内邀功争复辟，西曹枉杀患无名。”清人孙蕙这两句诗扼要地点出了症结所在。

于谦的人格，集中地表现在他少年时代的《石灰吟》这首七绝中：

千锤万击出深山，烈火焚烧若等闲。

粉骨碎身全不怕，要留清白在人间。

这首诗寓意很深，前二句讲明出处和历练，后二句表明献身精神和操守。

他从小受到良好的教育，尤其是他祖父的熏陶，对他的成长起着很大的作用。“我昔少年时，垂髫发如漆。锐意取功名，辛苦事纸笔。”（《忆老婢》）是少年生活的写照。他爱慕苏武、诸葛亮、文天祥等优秀历史人物，毕生都奉作楷模。叶盛《水东日记》有这样一则记载：“张遂郎中持文山（即文天祥）像求

题，上有少保兼太子太傅兵部尚书钱塘于公(谦)赞，且云，于公座侧，每悬置此像，数十年一日也。”于谦赞文天祥的“殉国忘身，舍生取义”，“诚感天地”，“正色直辞”，“宁正而毙，弗苟而全”等立身节操，也是他自身的言行准则。

自然，他笃信忠、孝、贤、良等封建教义。但在思想上，报国和爱民的信念占着更突出的地位。在封建时代，爱国的观念自然包含着忠君的内容，于谦怎能例外？但在特殊场合，他坚毅地信从孟子的社稷为重，民贵君轻的思想。土木堡事变，英宗被瓦剌俘虏了去，瓦剌挟持英宗进行更深入的侵犯，兵逼京师，百般要挟。身为兵部尚书和九门提督的于谦，虽然处境十分艰难，仍从容调度，严阵以待，并且断然拒绝敌人的一切无理要求。有人劝说，这样做恐对上皇(英宗)不利，他严肃地反问：究竟社稷重要还是一个皇帝重要？关于“国”的内涵，在他看来，对外，守护疆土不受外来势力侵犯，希望“海宇风尘静”；对内，希望王权巩固，社会秩序稳定，使老百姓过上丰衣足食的太平日子。他的施政纲领，如“贫者为宽征，饥者为发粟。”“闾里无横科，仓廩有余谷。”这些政治理想，说穿了也毫无惊人之处，左右不过是轻徭薄赋那一套。他的可贵之处，不是“理”方面有什么创见，而是“行”。他的可贵之处，是在封建秩序许可范围内，雷厉风行地致力于“兵民怀绥”、“物阜民康”，使国家富强起来，不受外来势力侵犯。

他自三十三岁开始，做过十八年的巡抚(山西、河南)。到任之后，总是“轻骑遍历所部，延访父老”(《明史·于谦传》)。而后每年出巡，“察时事所宜兴革”(同上)，并谆谆告诫下属地方官，不要“剥民肥己”，要“爱养苍生”，不然，“国法”难容。《昼夜长短》一诗还从点灯耗油这样小事，更为具体细致地表现了

他的恤民的思想。

他喜欢谈名节。名节观念当然有时代和阶级的内容。但是，坚守报国、爱民思想，做到富贵不能淫、贫贱不能移、威武不能屈，的确也很不容易。“名节重泰山，利欲轻鸿毛。”（《无题》）他对名节是多么看重。“但令名节不堕地，身外区区复何求？”（《静夜思》）除名节之外无所追求。他为人清正，勤于政务，廉洁自律。“钱多自古坏名节”（《醉时歌》），他所说有关名节的话，不是装潢门面，也不是浮泛之论。他的俸禄收入，常救济贫穷的亲朋，而自奉俭约，衣不锦绣，食不兼味。他做兵部尚书时，景帝听说他“服用过薄”，还派人送菜肴给他。所居仅蔽风雨，景帝赐给他宅第，他推辞再三，仍不获准；不得已只好把正屋用来存放皇帝赏赐的物品。直到被逮抄家，竟是“家无余资”，《明史》本传记载，“独正室鐏钥甚固，启视，则上赐蟒衣剑器也。”

在封建时代，做官的对上级以及有关系的权贵不行贿，如只带点土特产作为馈赠，本不算怎么一回事。这样的官吏，在封建时代已是很难得的了。于谦却认为这种馈赠行为也不足取。他每次进京朝谒或议事，总是两手空空而去。他有一首诗说：

手帕蘑菇与线香，本资民用反为殃。

清风两袖朝天去，免得闾阎话短长。

他的律己之严和刚正品性于此可见一斑。“树坚不怕风吹动，节操棱棱还自持。冰霜历尽心不移，况复阴和景渐宜。”（《北风吹》）古语说，“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”，他以柏树凌霜雪而不移来比拟自己的节操，形象既生动，又十分贴切。

三

选辑过《明诗综》的清人朱彝尊曾说：“予近录明三百年诗，阅集不下四千部，集中凡古风多者，其诗必工；开卷即七言律者，其诗必下。”（见《曝书亭集》卷卅九《成周卜诗集序》）这番话虽然没有说明“古风多者，其诗必工”的道理，但综观明诗，就社会意义和艺术成就来说，古诗确乎优于律绝。于谦的杂诗（即古体诗）大多涉及当时社会生活和触及当时社会问题，形象简练，比较深刻地表现了他的“恫瘝在抱”（关心人民疾苦）的襟怀。近体诗以七言律、绝为出色。近体多用来写景记行，即兴遣怀，但也有少量作品表达杂体诗同样的社会主题。他写诗，真正做到“发于心”，“尽乎人情物变”，因此作品具有较深厚的社会意义。

封建阶级和农民阶级的对立是封建社会的基本矛盾。这一矛盾，有时尖锐些，有时缓和些。明朝开国之初，曾经有一段短暂的较为缓和的阶段，到英宗正统以后，社会矛盾日益尖锐起来，赋税加重，徭役频繁，加上豪强巧取豪夺，横行不法，使得富者田连阡陌，贫者无立锥之地。对于这种社会现象，于谦深为忧虑。他出任巡抚，尤其关怀贫苦农民的生活。他出巡，尽力做到“咨询尽民俗”：

随处停驂问民俗，不知归鸟背斜阳。

他做官，不忙于案牍上。他不惜花大部分心力和时间下访民间疾苦。从《村舍耕夫》、《田舍翁》、《采桑妇》及《悯农》等诗，可看出诗人深切了解农民的艰难困顿的生活。“倚门皓首老耕夫，辛苦年年叹未苏。桩木运来桑柘尽，民丁抽后子孙无。典余田宅因供役，卖绝鸡豚为了逋。”（《村舍耕夫》）可见

当时社会矛盾的深刻程度以及农民的水深火热的困境。再看看“老更勤”的田舍翁：“可怜憔悴百年身，暮暮朝朝一盂粥。”有粥可食还算不错的，《悯农》中写一对农民夫妻家无颗粒粮，辛勤整天，暮夜始归，仅能以连根的青菜充饥。于谦虽然没有正面去写那种“追呼敲扑，岁无宁日”的景况，却写出了经受“无田之粮，无米之丁”的惨重压迫和剥削，促使广大农民陷于破产境地的实际状况。以上是人祸。还有天灾。《延津县》和《荒村》等诗所写的颗粒无收还被逼迫完课纳租的惨况，真使人目不忍睹。于谦对于这些不幸的农民表示深厚的同情，对于这种“牧民”之官，给予严肃的告诫和尖锐的讽谕。对于灾民，于谦的一贯做法是，请朝廷豁免租赋，同时开仓赈济。对所管辖范围的灾民是如此，甚至对其他地区流亡来的灾民也是如此。他在河南巡抚时，对流亡来的二十多万灾民，给以赈济使他们存活下来。

农民苦难的根源，课税过重是其一端。于谦身为官吏，对此也无能为力。对于权门豪贵的不法行为，他却不怕丢官受罚，敢于加以抑制。“豪强使慑服”（《昼夜长短》）是他的官箴之一，终生身体力行。在做江西巡按时，他曾雷厉风行，打击豪强，敢于去触动亲王，连连被他斥革褫夺的王府属官达十五人。这一举动，使得其他豪门巨族的气焰也不得不有所收敛。于谦对豪门权贵的盘剥人民，在诗中通过形象加以揭露和讽刺。如《无题》诗：“胡椒八百斛，千载遗腥臊。……苟图身富贵，腹剥民脂膏。”就是一例。

于谦关心农民的生计。风调雨顺，使他感到高兴（如《喜雪》、《喜雨》、《谷日喜晴》等）；风雨不调顺，使他为农作物的歉收而产生忧虑（如《春愁》、《入春狂风大作，加以久无雨雪，因

以自咎》)。“俯观寰海内，无复皱眉人。”(《喜雨》)“忧民无限意，对此暂舒眉。”(《谷日喜晴》)这些诗都是诗人情绪的自然流露，丝毫无矫饰造作之处。

他希望农民能过上丰衣足食的生活，《耕》这首诗写农民希望有自己的房屋和田园，过着勤劳耕作，“衣食不亏租赋给”的日子。这种小康局面，在当时社会条件下，是难以达到的。但由此可以看出诗人要求改善农民生活的强烈愿望。“民安足遂中心愿”(《连日灯花鹊噪漫成》)，“所期民物阜，此外复何求”(《春日即事》)，都表达了这一心愿。

四

于谦留在历史上的最大功绩，莫过于公元1449年击退瓦剌入侵，使明廷转危为安的保卫京师之役。在这一战役中，他的指挥才能和临事决断的气魄得到高度的发挥。清代魏麐征的凭吊诗有云：

当年天子已蒙尘，中外安危寄此身。

明代凌煜的诗也写过同一内容：

奎舆北幸国无人，保障须凭柱石臣。

不是于公决大议，中原回首尽胡尘。

土木堡之役，英宗被俘，而“劲甲精骑皆陷没”(《正统实录》)，使明廷元气大伤。那时形势十分危急，留下京都一带“疲卒不满十万”，且有盔甲者仅占十分之一。上下震恐，人无固志。迁都之议，甚嚣尘上。于谦力排众议，厉声斥责动摇军心民心的迁都论调，认为京师是天下根本，一动则大事去矣，宋南渡事殷鉴不远，应该记取。他临危受命，毅然担负起保卫京师、捍卫祖国的重任。由于调度有方，领导军民合力奋战，

才取得胜利。于谦的名字，继岳飞和文天祥之后，深深地铭刻在中国人民的记忆里。这三位民族英雄的结局都是悲剧性的，但各人境遇和作为不同，岳飞被摧折于抗战中途，文天祥是失败的英雄，而于谦，在参与抗战事业上，是个胜利者。他的死别有原因。这一胜利，为爱国主义增添了光彩。可惜这个时候，由于兵马倥偬，军务丛集，他既没有作诗的兴致，当然更没有闲暇，所以没有留下反映这一伟大战役的诗作。

事实上，他从青年时期开始，即注意边疆的形势。他一向希望睦邻，不要互相侵犯。若有敌人入侵，当然毫不容情地加以反击。在对待入侵事件上，他是一贯的坚定的主战派。

身为巡抚，既要临民，又要抚军。他在山西、河南任上，一直积极备边，不示敌以弱，坚决反对向敌人屈辱妥协。《阅武》写积极训练部队；《从军五更转》写开赴前线部队的士气；《闻甘州等处捷报有喜》则表达了战胜入侵者的喜悦心情。《夜坐念边事》、《塞上即景》和《立春后寒甚》等诗，希望有良将守边，保障边城无事，军士不必有“铁衣单”之苦，老百姓也能安居乐业。这些诗篇，既一定程度地真实反映了那个时期的民族矛盾状况，同时，又表达了高度的爱国主义感情。

还有一类诗，内容是想象出来的，用来表达一种美好的愿望，这就是《出塞》、《入塞》。尽管把争取军事胜利设想得太容易了，却正确地表述了当时民族战争的正义性。这种反侵略战争，必然会得到广大人民的热烈支持。这样的军队，将军要善抚士卒，上下纪律严明。人民踊跃从军，英勇作战，胜利后不求高官厚禄，坚决要求回乡团聚。这种部队士气是昂扬的，战斗力是强大的。这种积极因素是边城的屏障。

于谦有关军事题材的诗歌所表现的不仅一己的感情，同

时也真切地概括了广大军民的爱国情绪。这些诗也是鼓舞士气之歌。这部分诗歌在于谦的全部诗作中占着特殊的地位。

五

于谦写作诗歌以内容为重,要求反映社会现实,从而充分展示自己的怀抱。他较为重视继承和发扬中国古典诗歌的人民性和现实主义的传统。这一点,与同期及前后的诗人比较,显得十分突出。他首先磨砺品行,讲求大节,讲求操守;在学问上讲求经世致用。他在《昼夜长短》中说:“化何由而行,政何由而肃。思之有未得,还将旧书读。职分所得为,一一在心目。”于谦诗中所宣扬的教化、政治,不可能超越封建主义的范围。但是,他的可贵之处在于:对人民生活的一贯关注和一片报效国家的耿耿忠心。仅凭这一点,他在封建官吏行列中属于佼佼者。

生活于封建时代,无论多么正直的士大夫,不能不受到时代和阶级的局限。正因为如此,于谦那些即使有重大社会意义的诗篇,其中也夹杂着或大或小的消极因素;那些表现“乐天知命”和“及时行乐”的有着消极思想诗篇,其中也含藏不甘同封建浊流合污和绝不作虎作伥的清正品性。

他的古诗继承了乐府的传统,特别是杜甫、白居易以及张籍、卢仝等人古诗的传统。古诗形式比较灵活,写来较为自由,可以对反映客观现实作集中的艺术加工。选材严,艺术上力求简练,是他的长处。他很少有着力渲染和铺排之作。诗中缺少较宏阔的场面和事件的连贯因素,篇幅都较短,这点又近乎晚唐诗人。他致力选择具有典型意义的社会现象来表达自己的思想。如《田舍翁》写一个老农夫辛勤劳动一生,连微薄

的物质生活都难以满足，从而表达了对剥民脂民膏的统治者十分痛恨的感情。《采桑妇》的笔调较为委婉，采桑妇品质坚贞，不辞辛劳，她的善良的愿望仅仅是“公家租赋给”，免得丈夫受官府责难。“泥瓦匠，住草房；织布女，没衣裳。”这首诗所反映的就是这种不合理的社会现象。

古体诗的题材比较广泛，常采用对比手法突出其中的含义。上述两篇就是以农夫、蚕妇和剥削阶级作对比。另一类对比，可说是正和邪的对比。这种对比紧紧相扣，形象鲜明，给读者留下强烈的印象。《无题》（“名节重泰山”）以志士和贪图利欲者相对比，两种人得到了完全不同的“公论”，一种人是“死后有余褒”，另一种人是“千载遗腥臊”，由此表现了诗人鲜明的爱憎。

他的律诗和绝句，主要是记行、写景、抒怀。诗人颇擅长写景，且寓情于景。他善于摄取景物中突出的美丽之处入诗，写得意趣清盈，秀润可喜，很能激发读者的想象和美感。如《小楼即景》、《雨中山行》、《暮春客途即景》等，用不到怎么着力，只稍几句，便勾勒出一幅美丽如画的景色，其中还含蓄着一种并未直接说尽的意境，让读者自己去领会、去欣赏。《山行》、《交城道中》、《到泽州》等诗，写旅途所见景物，诗人仿佛一边在留恋陶醉、发抒枵触，一边在引领读者去品赏。题画几首诗写得特别生动而有情趣。这些诗既点染画中景物，尤其难得的，还对意到笔未到的含藏着的境界作了想象的提示，启发读者去领略其中深一层的意境。如《题画》、《戏题扇上蹇驴作一小画》等诗就是如此；另一首《题孟浩然图》还抒发了诙谐的诗趣。

另外一些直抒胸臆的诗，如《喜雪》等诗，跃动着诗人内心

的喜悦，不借助铺排、渲染、衬托的手段，而心情自在地流露在纸上。《悼内》、《七夕》等诗也同样不藉外饰而哀痛之感自然吐露出来。诗人把自己一颗心捧给了读者。诗篇感人之深，其奥秘就在于此。

于谦写诗为了披露胸襟，创作个性很突出，又有着朴实、遒劲的风格。明代诗人在艺术上有超过于谦的，但在表露鲜明独特个性上，终究稍逊一筹。

于谦没有刻意为诗，有的诗不免粗疏；有些模仿前人之作，还没有“化”开，如《采桑妇》第二首明显模仿汉乐府《陌上桑》，《村舍桃花》模仿杜牧的《山行》；有些诗句用语欠精练，甚至间有以官吏口吻及公文用语写入诗中，如《入春狂风大作，加以久无雨雪，因以自咎》的结束部分和《收麦》的后半首。

总之，他的诗歌，有豪情的一面，也有秀润的一面。古体近前者的为多，律、绝近后者为优。大体说来，早年的作品笔调清丽些；年齿渐增，世事物理懂得多了，笔路也粗豪些。“抚景兴怀比旧多”（《初度日感怀》），“豪气随诗破寂寥”（《夜半散步月下有感》），中年以后的诗歌的粗豪基调，在这些诗句中已露端倪。

六

最后，简略介绍选诗标准和评释的体例。

《于肃愍公集》共收录六百十四首诗，初版本仅选一百余首，约占六分之一。这次再版，扩大了选目，对艺术上有可取的作品酌量多选了一点；有传记史料价值，可资“知人论世”的作品也增选了几篇。入选作品共一百三十四首，约占总数的五分之一。

编排方法，悉照《于肃愍公集》编次，按杂诗、五律、七律、五绝、七绝次序排列。因为多数作品难以确切断定写作年月，不可能采用编年的办法。

初版的注释，是王季同志撰写。遗憾的是王季同志于十年内乱中受迫害弃世，此次重版，只好由我代为修订。这里要声明的是，本书初版印行之后，热心的读者曾来函指正几处误注和不确切之处。此次改写，有的径行采纳，有些再参考文献作了补正。趁本书再版的机会，对于读者的指正，再一次表示谢意。

这次再版，将新编《于谦年谱简编》作为附录。这份年谱是据于继先《先忠肃公年谱》（见《武林掌故丛编》第二十三集《于公祠墓录》卷五）订正、增补，另行编排。这对了解于谦的其人其诗，谅必不无助益。

这次再版，虽然对全书作了一番订正，由于选注者学识浅陋，错误和疏漏之处恐难避免，热切希望得到读者的指正。

林 寒

一九八一年春节重写